

天津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8/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4_c55_168299.htm 津人专〔2005〕23号

各区县人事局、建委，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现将《天津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五年九月十五日 天津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事局、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考试标准按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执行。市人事局负责考务工作，会同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确定合格标准。考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或者授权专门机构组织实施考前培训等工作。考前培训工作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报考人员自愿参加培训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和与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 第三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原则上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 第四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3个科目。《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10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科目。 第五条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分3个半天，以纸笔作答方式进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第六条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的，可以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符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免试相应科目：（一）取得《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受聘担任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二）取得《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受聘担任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

第八条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的确认标准，参照《关于转发人事部、建设部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和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的通知》中的专业对照表执行。

第九条 已经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合格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十条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当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应当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第十一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合格者，由市人事局、市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本市范围内有效。第十二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及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经市价格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第十三条 考务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和制度，遵守保密制度，切实做好试卷的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第十四条 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试工作纪律和考场纪律。对弄虚作假等违反考试工作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